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及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或“本所”）受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浙商中拓”）委托，作为浙商中拓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2、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0年3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

划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进行了回避，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商中拓董事会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拟持有的股票期权 25 万份。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5 人调整为 144 人，股票期权总量由 4,588 万份调整为 4,56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762 万份调整为 3,737 万份。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取消对应的权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浙商中拓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5%。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8 亿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公司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72%，高于上述考核目标 10.5%。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高于上述考核目标 2.8 亿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92，高于上述考核目标 90%。

注：根据浙商中拓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计算上述考核指标时，涉及到的净利润与净资产是指剔除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贴（不含循环经济业务的财政奖励）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浙商中拓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置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3737 份。

3、首次授予人数：144 人。

4、首次行权价格：5.5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袁仁军	董事长	1,500,000	4.01%	0.22%
张端清	董事、总经理	1,500,000	4.01%	0.22%
丁建国	副董事长	1,280,000	3.43%	0.19%
徐愧儒	副总经理	1,280,000	3.43%	0.19%
潘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80,000	3.43%	0.19%
魏勇	副总经理	1,280,000	3.43%	0.19%

梁靓	副总经理	1,280,000	3.43%	0.19%
邓朱明	财务总监	1,280,000	3.43%	0.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		10,680,000	28.58%	1.58%
中层人员及业务骨干（136人）		26,690,000	71.42%	3.96%
合计		37,370,000	100.00%	5.54%

注：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外，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浙商中拓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浙商中拓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浙商中拓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